附件：

湘工女〔2016〕8号

关于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：

今年5月15日是第23个国际家庭日。为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扎实推进“培育好家风——女职工在行动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根据全总女职工委员会统一安排，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在“5·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在全省广大女职工中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目的

　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通过组织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系列活动，唤起人们对家庭的重视，对亲情的珍视，让向善的力量在亲情中凝聚，让真善美的风尚在家庭中传扬，引导广大女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树立新风尚，建设幸福家庭。

　二、活动方式

　（一）开展“写一封家书”活动。

1、活动内容：以“我爱”为主题开展全省女职工“百封好家书”评选活动，把握身边的平凡点滴，留意生活的细微瞬间，用最真的情感，书写家庭、亲人间的感动。

2、活动对象：全省各行各业在职女职工  
3、时间安排：  
（1）4月31日前下发活动通知。  
 （2）5月3日—5月25日组织动员发动女职工参加活动，上交作品，开展评选，市州、省直工会推荐4篇家书，产业推荐2篇家书到省总参评。

（4）5月30日前省总评选。

4、评选通报：

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委对各地推荐的家书进行评审，评选出“百封好家书”，并对获奖作品进行通报。获奖名单在“芙蓉天地”微信公众号公布，并择优在“芙蓉天地”微信网站、湖南工会网、湖南工人报等媒体刊登宣传。

5、作品要求：  
 （1）体裁不限，可以是一封信、一段短信、微信、一首诗等，文字简练、生动、有感染力；

（2）主题鲜明，语言生动，具有真情实感；

（3）题目自拟，字数600字以内为宜；

（4）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原作，严禁抄袭；

（二）举办微信特别节目。全总女职工委员会联合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平台，在全国开展「为你读诗」微信特别活动。在“5•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于5月13日晚22:00，将在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（二维码见附件1）推出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主题节目，邀请特别嘉宾朗读经典家书；「为你读诗」FM（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的一个栏目）推出轻广播节目。广大女职工可关注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号，并收听节目。

请长沙、株洲、湘潭通过特别约稿方式，各推荐1封好家书原创作品，于5月4日前发送到省总女职工部邮箱，作为朗读经典家书活动推荐作品上报全总女职委。各地、各产业如有好的作品也请推荐。

（三）开设APP专题小站。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（二维码见附件3）开设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专题小站，APP录音功能将于5月10日开通。届时，女职工可通过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录制家书、上传文字。参与者可以看到所录制作品的关注量、收听量、点赞数等。广大女职工可关注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，并上传家书。

三、活动要求  
1、本次活动为今年全省女职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之一，各地参赛情况将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依据。

2、各级女职工组织要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女职工积极参与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呼唤亲情、珍视亲情，倡导诗意生活，让人们从中体会到平凡生活蕴含的诗意之美，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在主题活动中传承和培育，不断发扬光大。

3、各地将推荐参加全省评比的报送作品统计表（附件2）于5月26日前发送到省总女工部邮箱。

4、请于6月30日前将本地、本产业活动开展情况报省总女职工部。

附件：

1、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、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二维码

2、“写一封家书”活动报送作品统计表

湖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
 二○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1

**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关注：



**「为你读诗」·原创官方APP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下载：



附件2：

“写一封家书”活动报送作品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者姓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作品名称 | 联系方式 |
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报送市州、省直、产业（盖章）：